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32分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3時3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徐永明 郭國文 莊瑞雄 鄭天財Sra．Kacaw蘇震清 孔文吉 蘇治芬 陳超明 邱志偉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陳亭妃 邱議瑩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秀玲 江啟臣 曾銘宗 蕭美琴 葉宜津 黃昭順  
林德福 陳曼麗 林俊憲 劉世芳 吳志揚 吳焜裕  
馬文君 何欣純 陳怡潔 蔣乃辛 呂玉玲 陳雪生  
顏寬恒 羅明才 蔡易餘 劉櫂豪 沈智慧 鍾佳濱  
蔡培慧 陳歐珀 童惠珍 鍾孔炤 陳明文 林麗蟬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108年9月23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108年9月23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黃光藝君請願書，為建請本院決議或制訂法律，要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應符合其所提原則，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經濟部查復略謂：「黃光藝先生曾赴行政院送交相同訴求之請願書，國貿局於98年12月21日以貿雙一字第09800169450號函復在案。且為利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除透過專案報告及說明會方式向立法院報告外，未來進入正式協商後，將依立法院委員會決議，於事前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協商完成後之協議，亦將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生效實施。」
2. 本院已於99年7月及8月間舉行二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其他議案，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高雄市政府請願書，為有關「農會法」修正意見，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農會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另函答復高雄市政府在案，本案所請事項，已於修法時納入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江偉麗君請願書，為陳請早日通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俾以辦理股權繼承，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1.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簡千翔君等請願書，為有關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針對花蓮壽豐鄉平和村轄區內之吳全社區陸地上，假以加強該社區人民及財產安全理由所編造之興建堤防等各種預算書，陳請予以刪除，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本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在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1.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請願書，為建請延長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期限，並增加更具有吸引力的租稅優惠項目，俾能順利招引國內外資金投資台灣，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時，相關議題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請願書，為建請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中增訂第23條之3實質投資項目與方式，俾符合產業現狀需求，以促進臺灣投資動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時，相關議題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報告後，委員莊瑞雄、徐永明、林岱樺、郭國文、蘇治芬、陳雪生、鄭天財、周陳秀霞、邱志偉、賴瑞隆、孔文吉、蕭美琴、陳亭妃、陳超明、鄭秀玲、陳曼麗、蘇震清及蔡易餘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廖國棟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1.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請願書，為陳請提案委員撤銷公司法第387條第3項修正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陳情請願事項，公司法修法時，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許淑蘭君請願書，為對本院委員提案公司法第387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反對理由，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公司法修法時，相關議題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李兆坤君請願書，為建請未來審查自來水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李君建議自來水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新臺幣部分，將納入未來修正自來水法之參考。」
2. 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修正相關法案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臺中市臨時工廠登記暨未登記工廠促進會請願書，為有關放寬既存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重新訂定低污染認定事，建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條文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陳情請願事項，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時，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請願書，建請於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時卓參該會擬訂之未登記預拌混凝土工廠相關法制修法建議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陳情請願事項，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時，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普志國君請願書，為陳述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漏洞，建請修法時嚴格把關，以杜絕不肖業者趁機炒作土地請願文書乙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陳情請願事項，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時，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普志國君請願書，為反對農地違章工廠可以開放自由買賣，且臨時工廠登記或農地違章工廠變更特種登記事業用地回饋金，由現行50%降為5%，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陳情請願事項，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時，已納入廣泛討論。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3.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邱議瑩、郭國文、賴瑞隆、鄭天財、蘇治芬、莊瑞雄、孔文吉、蕭美琴、陳超明、邱志偉、周陳秀霞、鍾佳濱、陳明文、蔡培慧、廖國棟、江啟臣、吳志揚、蘇震清、林麗蟬、陳曼麗及吳焜裕等2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廖國棟、陳亭妃、林岱樺及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